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50006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作業要點

裝

主旨：科技部徵求106年「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5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5年3月4日科部綜字第1050016339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之關鍵策略，規劃突破性之作法，並槓桿外在助力，以提振學研實力，並提升研究能量及水準，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採「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辦理。

(一) 構想書階段：

- 1、有意申請者應至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以專題計畫申請書之格式製作構想書，並於旨掲期限內將申請案送出完成申請作業，並由所屬單位於104年5月3日（星期二）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文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2、本計畫每一申請機構至多提二件構想書；如超過2件，將召開會議審核通過後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3、構想書經科技部審查通過者，將發函通知本校提送完整計畫書收件時間。

(二) 計畫書階段：

- 1、計畫主持人應至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以專題計畫申請書之格式製作完整計畫書後，將申請案送出完成申請作業。
- 2、計畫書撰寫時，應一併提出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之退場規劃等內容。
- 3、已獲科技部補助之執行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三) 其他規定：

- 1、申請單位應提出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計畫配合款，配合款得由參與研究之合作單位支付，並於計畫評估時提供相關出資證明或評價文件等資料供查核。
- 2、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其完整計畫書內之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計畫題目及計畫目標應與構想書相符。

四、檢附「科技部補助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作業要點」乙份，相關計畫內容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部綜合規劃司林懿雯小姐，電話：(02)2737-7569。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小組，電話 (02) 2737-7590~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訂  
校長 周行一

線